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 一、单位资格

(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证书。

(二)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平台，具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 (二)业主单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项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路100号。

## 三、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工作范围**

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位于花都区狮岭镇芙蓉路100号花都培训中心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风险评估。该处物业占地总面积约为120亩，具体面积和楼房栋数以实测为准。

###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花都培训中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主要包括：

1. 地灾评估，对该区域挡土墙、边坡稳定性以及地基沉降等情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地形测量，对该区域地形进行测量。

3. 地质钻探，结合前期地质勘察情况，对该区域进行地质钻探，为后期地质灾害评估提供依据。

4. 结合地灾评估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征得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施工设计及造价方案。

### **四、服务费用**

该项目最高限价为28.7万元，主要包括两部分费用。其中，地灾评估、地形测量和地质钻探费用不超过22.5万元；施工设计及造价费用最高不超过6.2万元。

### **五、服务期限**

（一）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与采购人完成本

项目前期对接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二) 中标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并恢复因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前原有地貌。

## 六、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七、选取方式

在综合评估服务机构办理时效的基础上, 按照“价低者得”的原则选取。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本着先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如协商、调解不成, 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相关要求

(一) 中标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规定。

(二)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前, 中标方需周密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 无不正当理由, 不得随意更换。

(三)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过程中, 中标方应严守有关安全规定, 加强防护, 因中标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中标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中标方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数据等相关信息应严格管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七)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标方应提交不少于5份纸质报告。同时，提供电子版成果数据。